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合同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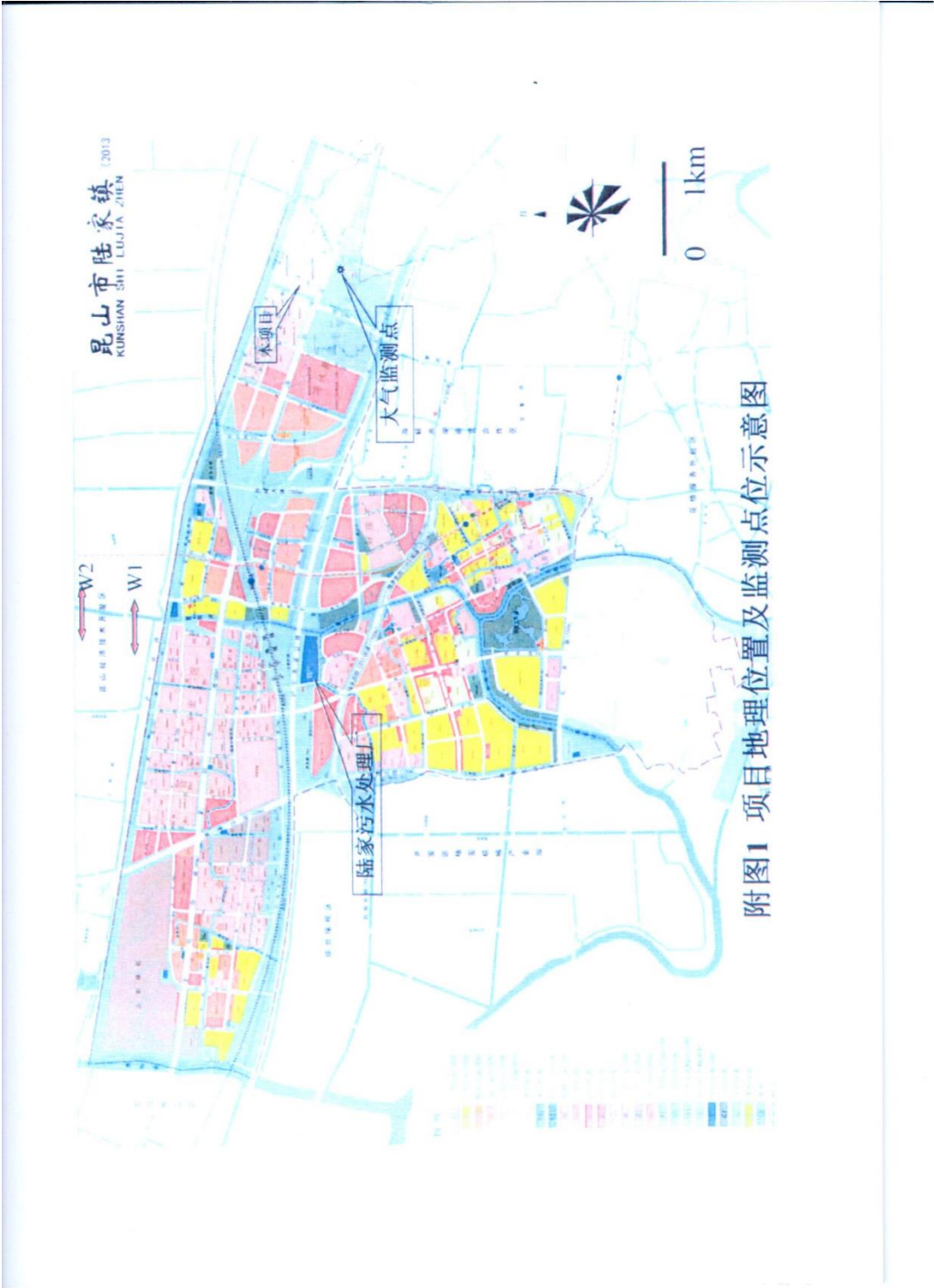
附件 6—废旧包装桶回收协议建设项目

附件 7—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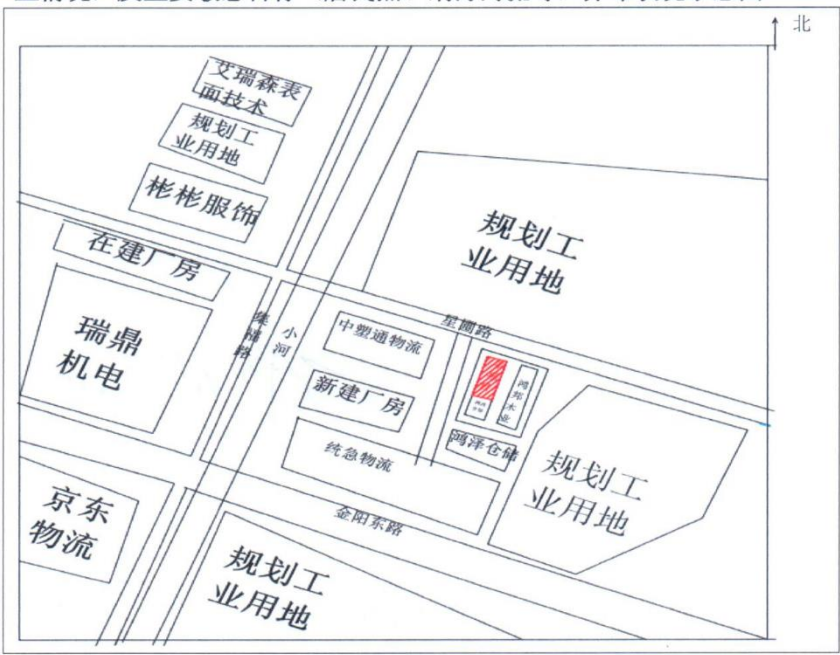
附件 9—废水和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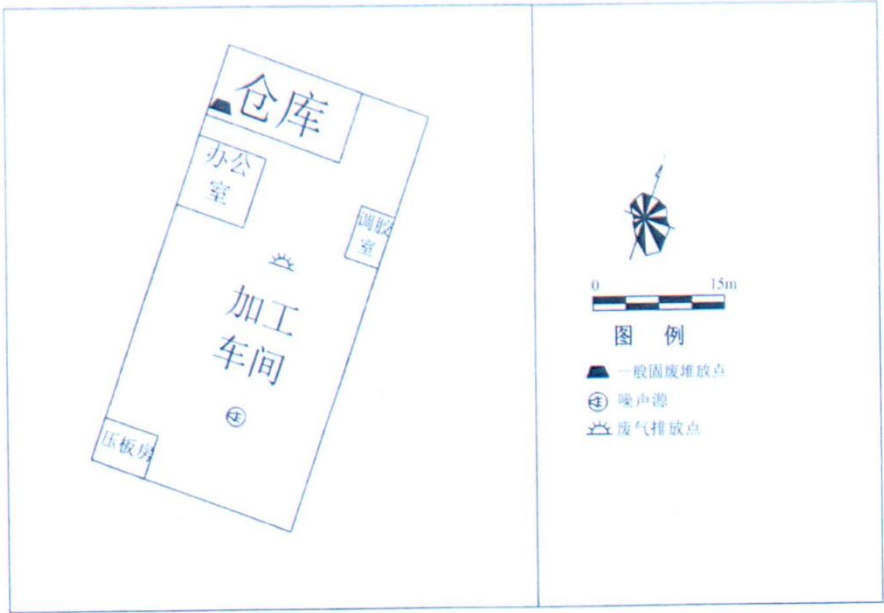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点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市陆永精细化工厂 签订地点：昆山
承租人：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0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陆永精细化工厂2号厂房、间数 、
建筑面积 、房屋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捌万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一次性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厂房 租赁房屋的性质：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时行维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692号

关于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陆家镇星浦路21号2号房,投资100万元,年产硅胶商标60万个、人造皮革商标5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10万片、魔术贴粘口2万个、织带硅胶商标15万个、转印布片1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工业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乙方（服务方）： 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建设地点	昆山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投资总额	100 万人民币	报告类型	加工
委托内容	工业垃圾清运打包		
双方职责	乙方负责:工业垃圾清运打包		
履行期限	包年。		
合计	总计费用		
支付方式			



其他约定	双方来往的资料均属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如果甲方不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配合乙方. 造成后果自己负责.
补充	本合同 1 式 2 份, 双方各持 1 份, 自双方盖章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地 址: 昆山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帐 号:

税 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5-07

乙方盖章: 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 88 号 201 室

开户行: 工商银行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202 00055
税 号: 20383 4270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5-07



昆山市陆家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 管理合同

甲方：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陆家精印化工厂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9)12号，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发(1999)2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路边经营店面房。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来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
及时付清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按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转账 (2) 现金

七、付款期限：_____

八、甲方发票开具后要求在十天内到账。

九、其他：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57671127。

十、合同有效期：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全年 金额	备 注
1	生活垃圾每星期在一车内 (2 吨车)	月	12	400	4800	自 送 () 每星期装运 1 次
2	生活垃圾每星期超过一车 (2 吨车)	车				按车数结算
3	工业垃圾清运处理	车				按车数结算
4	拉臂箱 (5 吨)	车		300		按车数结算
5	拉臂箱 (5 吨) 租赁费	只		3000		
6	店面房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间		360 (间)		
7	环境卫生 (人员) 保洁费	人		18 (人) / 年		
8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按只)	只		3600 / 年		
9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按车)	5 吨		750		按车数结算
		2 吨		300		
合同总额		1、垃圾处理费	大写: ￥: 4800			
		2、粪便处理费	大写: ￥:			
		3、人员卫生费	大写: ￥:			
		合 计	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			

甲 方: 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 方: (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童泾南路 77 号

代表人:

开户行: 陆家农村商业银行

地 址:

昆山市财政局陆家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电 话:

账 号: 7066500391120100487122

18962671315.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1#2#厂房、门卫配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122901 号



废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乙方：上海岙昕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废旧液体硅胶 A 胶、液体硅胶 B 胶和硅油产品包装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完整的液体硅胶 A 胶、液体硅胶 B 胶和硅油产品包装桶的有关资料，包括废旧桶的类别、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 2、根据环保局要求提供企业平面图（标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如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标注设置设施名称和位置）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需乙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甲方应另提供委托书；
- 3、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并对所需处置的物品提供完好有效的包装；
- 4、合同期间不得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液体硅胶 A 胶、液体硅胶 B 胶和硅油产品包装桶交由乙方管理。

二、乙方职责

-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旧油漆桶回收处理服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及要求，协助甲方制定综合环保处置方案以便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或相关的认证；
- 3、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 ISO14000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 4、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旧液体硅胶 A 胶、液体硅胶 B 胶和硅油产品包装桶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

三、甲方按每个废旧液体硅胶 A 胶、液体硅胶 B 胶和硅油产品包装桶 0 元的价格



格出售给乙方；100Kg 起运，运输费由乙方支付。

四、其他。

甲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联系人：王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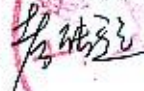
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上海岙昕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012050045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21502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012050045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工况单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线均正常、稳定生产，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
硅胶商标	2018.12.27	2000 个	1602	80
人造皮革商标		167 个	142	85
纤维布防滑硅胶		333 片	260	78
转印布片		333 片	266	80
魔术贴粘口		67 个	55	80
织带硅胶商标		500 个	430	86
硅胶商标	2018.12.28	2000 个	1560	78
人造皮革商标		167 个	133	80
纤维布防滑硅胶		333 片	282	85
转印布片		333 片	266	80
魔术贴粘口		67 个	60	90
织带硅胶商标		500 个	390	78





1510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30W)号

委托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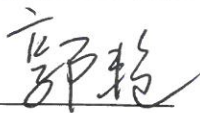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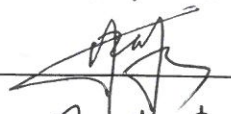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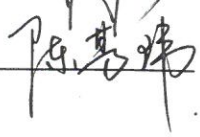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受检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地址	昆山市陆集镇星浦路 21 号 2 号房
联系人	郭战海	电话	13052019666	邮编	215027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双 FID） 离子色谱仪			编号	11205 13002
采样日期	2018-12-27、2018-12-28				
检测目的	对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的排放浓度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 明	委托编号：TCE1812010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9年01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 (mg/m ³)	2 (mg/m ³)	3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G1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2018-12-27		0.62	0.61	0.62	0.84
G2 下风向				0.65	0.65	0.67	
G3 下风向				0.62	0.66	0.62	
G4 下风向				0.62	0.74	0.84	
G1 上风向	氯化氢			0.03	0.02	0.06	0.15
G2 下风向				0.15	0.11	0.11	
G3 下风向				0.11	0.13	0.13	
G4 下风向				0.11	0.15	0.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4 (mg/m ³)	5 (mg/m ³)	6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G1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2018-12-28		0.67	0.64	0.66	0.92
G2 下风向				0.76	0.77	0.71	
G3 下风向				0.68	0.72	0.67	
G4 下风向				0.68	0.92	0.68	
G1 上风向	氯化氢			0.04	0.08	0.07	0.18
G2 下风向				0.14	0.11	0.09	
G3 下风向				0.10	0.09	0.18	
G4 下风向				0.13	0.16	0.09	
气象 参数	频次	1	2	3	4	5	6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3.8	3.7	3.3	4.8	4.9	4.9
检测点位 示意图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 结束 —————



1510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9) 清城（声）第（0013）号

委托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环境



检测

受检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星浦路 21 号 2 号房
联系人	郭战海	电话	13052019666	邮编	215027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一级） 一级声校准仪			编号	61109 61202
检测目的	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 明	委托编号：TCE1812010				
编制： <u>郭艳</u> 审核： <u>陈</u> 签发： <u>陈</u>  检测机构：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检测时间 \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12月27日	昼间	51.5	45.2	50.6	51.3
12月28日	昼间	54.3	49.5	55.4	54.5
气象参数		2018年12月27日，昼间，阴，风速：3.8m/s； 2018年12月28日，昼间，晴，风速：4.2m/s。			
检测工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星浦路 ▲N1 泗桥路 ▲N4 ▲N2 邻厂 ▲N3 邻厂 备注：▲为测点。			

-----结束-----